**关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**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**

**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**

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3月21日起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，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。本次调整后，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范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基金全称 | 基金简称 | 基金主代码 |
| 1 | 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上证180价值ETF | 510030 |
| 2 |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华宝中证银行ETF | 512800 |
| 3 |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华宝中证医疗ETF | 512170 |
| 4 |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 | 消费龙头LOF | 501090 |
| 5 |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| 512000 |
| 6 |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ETF | 515000 |
| 7 |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华宝中证军工ETF | 512810 |
| 8 |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华宝中证电子50ETF | 515260 |
| 9 |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| 华宝中证500增强 | 005607 |
| 10 | 华宝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华宝1-3年国开债指数 | 009757 |
| 11 |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| 华宝沪深300增强 | 003876 |
| 12 |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（香港上市）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|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(香港上市)25指数 | 501301 |
| 13 |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 |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(LOF) | 501021 |
| 14 |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 | 华宝油气LOF | 162411 |
| 15 |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 | 美国消费LOF | 162415 |
| 16 |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|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| 501310 |

二、其他事项

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“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，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（如涉及）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如涉及）等法律文件。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，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，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fsfund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发布，投资者可登录查阅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fs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700-5588、400-820-5050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负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0日